

上市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目 錄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10
附件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4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15
永續發展相關報告.....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盈餘分配表.....	37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8
董事選舉辦法.....	47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50
公司章程.....	51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6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6 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4 頁)。

參、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500,071,232 元(其中 50%提撥為基層員工酬勞計 250,035,616 元)及 50,007,123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為償還債務、支應社會責任投資計劃及強化財務結構，業經董事會通過募集發行公司債，114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以下同)37 億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 億元，主要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及轉換情形如下：

種類	114 年度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4/04/28	114/02/24	114/02/25
期限	5 年期	5 年期	5 年期
到期日	119/04/28	119/02/24	119/02/25
發行金額	37 億元	70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1.900%	0%	0%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全數用以償還符合公司編製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依進度完成	全數用以償還債務，已於 114 年第一季依進度完成	全數用以償還債務，已於 114 年第一季依進度完成
轉換情形	不適用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

伍、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敬請 鑑察。

陸、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報告，敬請 鑑察。

一、114 年 RE100 及 EV100 進度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

二、「台灣大藍碳 紅樹林復育計畫」專案進度，詳見本手冊第 17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8 頁至第 36 頁。

二、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 14,437,394,063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詳見本手冊第 37 頁)。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 12,047,833,971 元配發現金股利。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電訊(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灣固網(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723,261,811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3,024,510,210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 3.9834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2,469,815,038 元分配現金。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電訊(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灣固網(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723,261,811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3,024,510,210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 0.8166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返還數額，現金返還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敬請核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重點如下：

(一)因應業務需要，增列營業項目。(第 2 條)

(二)配合現行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第 8 條)

(三)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第 21 條之 1 及第 27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6 頁。

二、敬請核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11 屆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選任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應予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獨立董事至少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第 10 屆第 20 次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辦理選舉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見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9 頁。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美國喬治城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主席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長 富邦育樂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5,748,763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宗座聖西爾維斯特爵士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主席 富邦產物保險副董事長 富邦育樂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長 台灣固網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副主席	5,748,763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頂安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清棠	國立臺灣大學暨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頂新集團主任秘書 台灣之星董事長 康師傅控股財務長、副總裁、執行董事 台灣、廣州美國通用食品財務部協理/總會計師 台灣雀巢會計部/管理部經理 東聯化學稽核部副理 大德昌石油化學會計組長	維格餅家董事 和迅投資董事長 和洋投資董事長 康正董事長 康勝投資董事長 康發投資董事長 康清董事長 康超董事長	42,466,302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之晨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 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華邦電子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董事 91APP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87,589,556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院長、學務長、資訊管理系主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 雄獅旅行社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星和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電腦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太平洋互聯網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Manhattan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B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Independent Director, Gemalto President, Western Union Asia Managing Director, Motorola Asia Home and Networks Senior Advisor, GSMA Asia Advisory Board Member, Brambles & CHEP Asia CEO, iSteelAsia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賴冠仲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及法律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長	來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獨立董事 祝三實業董事 來源實業董事長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吳宗霖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Cadence講座教授 中華民國微波學會理事長 華碩臺大聯合研發中心主任 國際電機電子學會電磁相容期刊總主編 國際電機電子學會會士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會士 美國國家發明家學院院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如下表，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下列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1 屆任期為止。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忠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棠	康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康超股份有限公司	
林之晨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之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林之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Inc.	
	點點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陳東海	美德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賴冠仲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宗霖	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三、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電信業經歷市場整併後，回歸價值差異化的良性競爭模式，並持續拓展 5G 生態系，透過獨門電信方案，滿足多元用戶需求；以科技與創新為核心，與集團各事業體緊密結合，積極布局科技事業，攜手戰略夥伴推動 AI 時代所帶來的升級應用，開創電信產業「價值」競爭新格局，進入更高效、低碳、永續發展的新時代。

### 一、民國 114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行動業務及家用寬頻兩大引擎持續推動成長，繳出亮眼成績。「好速成雙」、「OP 響樂生活」等獨門方案持續助攻，月租型用戶 5G 滲透率已逾四成，ARPU 與行動服務營收持續攀升的同時，退租率再創歷史新低。企業／政府電信整合業務歷經一整年的資源投入，於 114 年底已見成效，並為後續成長奠定基礎。新科技事業逐步成為新成長引擎，布局涵蓋電信帳單代收、遊戲事業、品牌電商、電信金融、Web3 以及電動車充電服務等多元領域。全年度本公司合併總營收成長至 1,988 億元。獲利表現方面，受惠於電信營收穩健成長、網路整併效益持續發酵，以及行銷策略調整得宜，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達 432 億元，創歷史新高；營業利益亦寫下 14 年新高，EPS 4.77 元，為近 7 年最佳表現。

### 二、新布局與集團資源整合

以三層次升級策略為核心，持續鞏固電信本業基礎並深化集團資源整合，「好速」家用寬頻方案供裝區再擴大，服務範圍涵蓋全台近 9 成家戶，並結合多元內容與應用，推出影音多享組、5G + Perplexity Pro、天下全閱讀等獨門產品組合，有效提升用戶體驗。企業與科技電信布局方面，台灣大攜手美商 Vantage 打造國際級 AI 資料中心，搶攻企業部署 AI 關鍵基礎建設商機；與精誠資訊合作案持續深化，實踐產品互補、業務共銷的競爭優勢。今年亦首度跨足 Web3 事業，成立「台灣大虛擬資產交易所(TWEX)」，整合集團在資安、金融與技術領域的專業資源，提供投資大眾安全可信賴的交易平台。科技事業布局由 AI、mo 幣、電信金融、電動車生態圈，進一步延伸至數位資產、AI 基礎建設服務等領域，持續以創新驅動用戶體驗升級，創造新世代科技電信成長曲線。

### 三、創新應用與研發成果

本公司運用電信技術與海量數據等核心優勢賦能科技服務，發展 AI、資安、雲端等多元解決方案，將電信與研發實力轉化為企業長期獲利引擎。相關研發成果涵蓋地端 AI 基礎架構、模型創新與應用服務，包括 aiDAPTIV+ 落地化 AI 訓練伺服器、AI 自動語音辨識與 GenAI 企業智慧大腦生成式 AI 模型，並開發「AI 聽寫大哥」、「AI 客服助手」、以及「M+企業通訊中樞」等多樣文字及語音整合應用工具，成功導入企業用戶營運流程。同時，亦加速 AI 技術於內部作業落地應用，推動全員參與「超人計劃」，以科技提升營運效率與組織潛能，並榮獲《商業週刊》首屆 AI 創新百強「中大型企業一資通訊產業鑽石獎」，為產業中最高榮譽。

#### 四、兼顧用戶體驗與股東利益

用戶體驗方面，台灣大憑藉業界最大 100MHz 3.5GHz 5G 黃金頻寬之技術優勢，於最新 OpenSignal 評測中一舉奪下「整體影音體驗」、「5G 影音體驗」、「5G 語音應用體驗」及「可用率」共四項冠軍。尤其在最能反映日常娛樂品質的「整體影音體驗」項目中，台灣大成為全台唯一獲獎的電信業者。隨著合併台灣之星效益持續顯現，透過規模擴大與綜效發揮，強化現金流與財務彈性，在兼顧用戶體驗與營運效率的同時，持續提升股東整體報酬。

#### 五、永續發展與淨零路徑

本公司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為首家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之電信業者，並將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動，確保永續目標落實於決策與組織運作。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2025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17%，超越年度原定 14% 目標，期許 2040 年達成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之承諾，朝實現 RE100 倡議邁進。在耗電量最大的基地台管理方面，引入 AI RAN 設備提升頻譜效能，並建構具 AI 能力的 SMO(Service Management and Orchestration) 架構，透過智慧化自動編排基地台資源，強化網路節能效益；同時結合藍碳復育計畫，穩健邁向淨零排放最後一哩路。

#### 六、體經營表現屢獲肯定

過去一年，我們持續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推進，相關作為亦備受國內外大獎肯定：連續 11 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 肯定；連續 8 年入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第 5 度獲碳揭露組織 CDP 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 A，且連續 4 年獲得供應商議合評比最高等級 A。在美國《TIME》雜誌「2025 全球最永續企業」評選中，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榜世界百大的永續企業；亦榮獲「TIP 台灣永續評鑑」AAA 最高評等，名列全產業前 5%。投資人關係方面，台灣大首度橫掃《Extel》(原《機構投資人》) 全亞洲(不含日本)及亞洲其他區(不含日本、中國大陸)電信產業雙榜單，於 CEO、CFO、投資人關係、ESG 及董事會等七項評比中全面奪冠，顯示資本市場對團隊的高度認可。此外，台灣大從逾兩千家上市櫃企業中脫穎而出，於「2025 外資精選台灣百強」評選中名列第 14 名，奪得台灣電信業最佳名次。

#### 七、未來展望

台灣大哥大將持續深化 AI 與 5G 技術融合，推動 B2C 與 B2B 應用的創新升級，並攜手全球夥伴加速 5G-Advanced 與前瞻技術的發展。透過 AI 技術優化網路效能、提升頻譜與能源效率，為未來地空整合與 6G 發展奠定基礎。展望未來，台灣大哥大將以電信服務為根基，串聯集團在金融、數位、零售等多元事業體的綜效，持續拓展 5G 生態系與 AI 應用場景，在穩健推動獲利飛輪前行的同時，為股東、員工、客戶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且具韌性的價值。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賴冠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

### 業務事項

### ■ 不定期：

- 召集人安排與稽核主管及其人員討論稽核事務
-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交辦事項，稽核主管彙整相

### 關處理情形回報

##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情形，請參閱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取得/ 處分	公告日	交易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目的	限制條件/ 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	處分	114/01/22	1,370	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取得	114/02/27	1,813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02/27	1,260	依合約每年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4/04/15	115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08/07	971	依合約每年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08/07	1,017	依合約每年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取得	114/08/07	2,269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08/07	1,891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08/07	1,213	依合約每年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4/10/31	65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11/12	386	依合約每年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11/12	2,130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11/12	1,951	依合約每年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取得	114/11/12	1,452	依合約每年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4/11/20	75,277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4/12/01	57,801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4/12/01	14,373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取得	114/12/01	5,652	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註 1：詳細資訊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

註 2：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係指使用權資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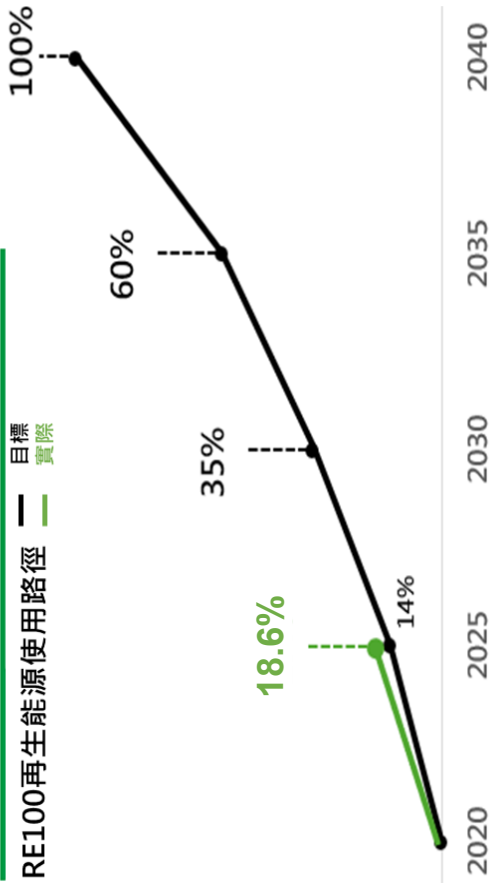
# 2025年RE100、EV100達成進度

## 2040年達成RE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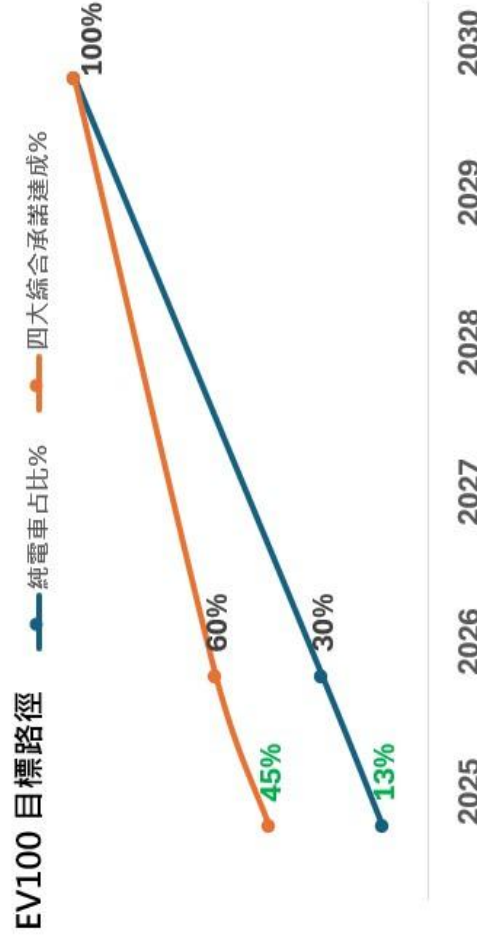
- 2025年超標達成18.6% · 持續風電、光電雙管齊下 · 2025年四大承諾綜合達成45% · 純電車13%超標達成。
- 2026年再生能源使用率預計達17.5% · 2026年綜合目標預計達60% · 純電車占比30%。

## 2030年達成EV100

### 台灣大RE100 導入再生能源取代灰電



### 台灣大EV100 企業運具電動化推動



EV100 >>> RE100 >>> NET ZERO  
 2030 2040 2050



# 台灣大藍碳 紅樹林復育計畫

2025 年度完成種植 **3,200** 棵紅樹林

## 階段性成果



碳匯增量超過預期

每公頃年吸碳量

**77公噸**



**102公噸**



水質改善

透過紅樹林天然過濾系統，有效降低原魚塭營養鹽濃度

「高污染、易排碳」  
的閒置魚塭



「低負擔、長效鎖碳」  
的健康生態示範場域



生物多樣性提升

期間觀測到

**62隻鳥類**

**240隻魚類**

於魚塭休憩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及數據使用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及數據使用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及數據使用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通話費與數據使用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 銷貨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影音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棻

鄭 得 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台灣外資銀行有限公司  
Taiwan Foreign Capital Bank, Ltd.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九)	\$ 8,565,239	4	\$ 11,945,684	5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1,200,000	5	\$ 19,29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76	-	11,008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七)	6,891,162	3	5,092,92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268,591	-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2,163,953	1	2,677,43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66	-	161,0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45,624	6	13,258,616	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8,134,704	3	6,780,457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263,157	-	238,74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9,454,914	4	8,943,620	4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九)	11,625,298	5	12,635,036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412,959	-	483,80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2,874	1	2,540,3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九)	3,891,942	2	3,878,136	2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96,105	-	159,460	-
130X 存貨(附註九)	8,633,656	4	8,833,607	3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六及二十九)	4,184,922	2	3,855,09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九)	1,023,515	-	996,620	-	預收款項	156,291	-	141,6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三十)	1,993,784	1	2,143,075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3,611,222	2	17,319,82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3,172	-	194,78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九)	5,075,375	2	4,561,53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18,185	18	44,642,472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65,983	27	81,770,747	34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594	1	1,985,44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八)	59,65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905,763	2	4,123,016	2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356,807	-	126,02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154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8,924,358	17	25,984,823	11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7,808,914	3	7,237,271	3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2,491,269	9	24,667,72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十九)	6,876,788	3	6,728,977	3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926,221	1	1,611,6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50,606,383	22	51,800,440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491,182	1	1,374,9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九)	13,101,119	6	11,187,400	5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六及二十九)	9,101,807	4	7,422,09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141,929	1	2,122,869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62,899	-	72,186	-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	60,599,971	26	66,394,968	28	存入保證金	1,375,678	-	1,352,324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33,228,022	14	33,228,022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4,457	1	3,116,24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九)	5,694,255	2	5,821,93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44,336	33	65,728,024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1,035,517	-	895,607	-	負債合計	140,110,319	60	147,498,771	6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二)	2,434,927	1	2,616,90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一)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215,826	-	178,347	-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6	37,232,618	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三十)	377,999	-	383,141	-	資本公積	29,032,105	12	29,337,376	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九)	2,223,375	1	1,985,203	1	保留盈餘	36,113,578	15	34,716,971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941,382	82	196,784,693	82	法定盈餘公積	135,582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309,874	6	13,966,321	6
					未分配盈餘	(966,556)	-	(135,582)	-
					其他權益	(29,717,344)	(12)	(29,717,344)	(12)
					庫藏股票	86,139,857	37	85,400,360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09,391	3	8,528,034	3
					36XX 非控制權益	94,549,248	40	93,928,394	39
					3XXX 權益合計	234,659,567	100	241,427,165	100
1XXX 資產總額	\$ 254,659,567	100	\$ 241,427,1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54,659,567	100	\$ 241,427,165	100



會計主管：彭佳輝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二十九及三十六)	\$ 198,764,583	100	\$ 199,37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九、三十三及三十六)	157,808,811	79	159,678,771	80
5900	營業毛利	40,955,772	21	39,695,134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三十三及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908,854	7	12,504,762	6
6200	管理費用	6,795,304	4	7,067,8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404	-	682,1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136	-	392,311	-
6000	合計	20,890,698	11	20,647,015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九)	1,385,010	1	1,202,357	-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十六)	21,450,084	11	20,250,47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九)	241,279	-	296,4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三)	80,195	-	864,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九)	( 369,625)	-	( 135,6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三、二十九及三十六)	( 1,586,639)	( 1)	( 1,718,0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7,558	-	( 25,785)	-
7000	合計	( 1,507,232)	( 1)	( 718,436)	-
7900	稅前淨利	19,942,852	10	19,532,04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四)	3,736,683	2	3,736,49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206,169	8	15,795,545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68	-	105,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60,363)	-	( 629,81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91,980)	-	109,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925)	-	18,7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5,781)	-	13,3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96,881)	-	( 383,3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09,288	8	\$ 15,412,16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37,394	7	\$ 13,816,7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68,775	1	1,978,829	1
		\$ 16,206,169	8	\$ 15,795,54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80,156	7	\$ 13,421,81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9,132	1	1,990,344	1
		\$ 15,209,288	8	\$ 15,412,161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7		\$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0		\$ 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呼





台灣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之權益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37,232,618	\$ 31,302,785	\$ 33,498,727	\$ -	\$ 12,182,646	\$ (38,219)	\$ 362,335	\$ (29,717,344)	\$ 84,823,548	\$ 8,560,606	\$ 93,384,154								
B1	-	-	1,218,244	-	(1,218,244)	-	-	-	-	-	-								
B5	-	-	-	-	(10,964,152)	-	-	-	(10,964,152)	-	(10,964,152)								
C15	-	-	1,218,244	-	(12,182,396)	-	-	-	(10,964,152)	-	(10,964,152)								
D1	-	(2,041,242)	-	-	-	-	-	-	(2,041,242)	-	(2,041,242)								
D3	-	-	-	-	13,816,716	-	-	-	13,816,716	1,978,829	15,795,545								
D5	-	-	-	-	106,119	20,077	(521,095)	-	(394,899)	11,515	(383,384)								
Q1	-	-	-	-	13,922,835	20,077	(521,095)	-	13,421,817	1,990,344	15,412,161								
M5	-	-	-	-	46,840	-	41,320	-	88,160	-	88,160								
C7	-	74,569	-	-	(3,604)	-	-	-	3,604	(6,431)	(10,035)								
C17	-	1,264	-	-	-	-	-	-	74,569	-	74,569								
O1	-	-	-	-	-	-	-	-	1,264	-	1,264								
Z1	37,232,618	29,337,376	34,716,971	-	13,966,321	(18,142)	(117,440)	(29,717,344)	85,400,360	(8,528,034)	93,928,394								
B1	-	-	1,396,607	-	(1,396,607)	-	-	-	-	-	-								
B3	-	-	-	-	135,582	-	-	-	135,582	-	135,582								
B5	-	-	-	-	(12,434,064)	-	-	-	(12,434,064)	-	(12,434,064)								
C15	-	-	1,396,607	-	(13,966,253)	-	-	-	(12,434,064)	-	(12,434,064)								
D1	-	(1,176,232)	-	-	-	-	-	-	(1,176,232)	-	(1,176,232)								
D3	-	-	-	-	14,437,394	-	-	-	14,437,394	1,768,775	16,206,169								
D5	-	-	-	-	10,663	31,850	(936,051)	-	(957,238)	(39,643)	(996,881)								
C5	-	-	-	-	14,448,057	(31,850)	(936,051)	-	13,480,156	1,729,132	15,209,288								
Q1	-	851,347	-	-	-	-	-	-	851,347	-	851,347								
C7	-	-	-	-	(136,927)	-	136,927	-	-	-	-								
M3	-	32,036	-	-	(1,324)	-	-	-	30,712	-	30,712								
C17	-	(13,449)	-	-	-	-	-	-	(13,449)	-	(13,449)								
O1	-	1,027	-	-	-	-	-	-	1,027	-	1,027								
O1	-	-	-	-	-	-	-	-	-	(1,847,576)	(1,847,576)								
Z1	37,232,618	29,032,105	36,113,578	-	14,309,874	(49,992)	(916,564)	(29,717,344)	86,139,857	(8,409,391)	94,549,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9,942,852	\$ 19,532,0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131,525	15,599,267
攤銷費用	6,589,092	6,670,34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802,922	1,871,8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72,589	193,905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89)	( 4,5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136	392,311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008,714)	( 916,514)
財務成本	1,586,639	1,718,091
利息收入	( 241,279)	( 296,450)
股利收入	( 75,917)	( 859,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 27,019)	( 49,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12,2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7,558)	25,7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45,142)	1,8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991	99,893
其他	( 30,060)	( 79,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935,558)	( 2,126,8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05,574)	( 153,5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2,847	103,426
其他應收款	( 6,159)	719,602
存貨	199,951	( 640,524)
預付款項	( 28,531)	37,332
其他流動資產	( 4,419)	2,060
其他金融資產	( 403,660)	( 395,62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620,944)	( 1,995,994)
合約負債	( 281,387)	( 214,3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7,008	( 202,88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415	107,250
其他應付款	5,672	( 4,539)
負債準備	181,405	( 241,167)
預收款項	14,526	46,710
其他流動負債	512,532	661,223
淨確定福利計畫	( 29,056)	( 32,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66,236	39,569,266
收取之利息	23,572	13,975
支付之利息	( 3,532)	( 1,972)
支付之所得稅	( 3,885,005)	( 3,536,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01,271	36,045,1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76,683)	\$( 11,030,84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9,173)	( 23,890)
取得無形資產	( 528,456)	( 530,3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6,958)	( 588,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396	60,126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30	10,224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68	17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235)	( 133,4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 63,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75	19,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729,097
收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款項	157,700	162,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6,340)	( 4,845,022)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100)	( 48,6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104	-
其他投資活動	71,735	1,094,9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7,602)	( 315,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118	394,3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75,703)	( 1,329,1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33,029	416,211
收取之利息	219,317	262,44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7,950	-
收取其他股利	48,164	860,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52,764)	( 14,897,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090,000)	8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89,809	( 7,768,472)
發行公司債	13,708,805	1,997,415
償還公司債	( 14,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10,755	8,048,822
償還長期借款	( 3,397,421)	( 3,905,777)
租賃本金償還	( 4,411,044)	( 5,104,0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740	147,6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5,407)	( 223,931)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 15,457,808)	( 15,021,812)
支付之利息	( 1,408,313)	( 1,435,66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99)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0,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732,083)	( 22,445,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1	1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80,445)	( 1,298,58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5,684	13,244,26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65,239	\$ 11,945,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增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及數據使用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及數據使用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及數據使用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通話費與數據使用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 得 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八)	\$ 2,629,496	1	\$ 3,003,111	1	\$ 27,242,000	13	\$ 33,390,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76	-	11,008	-	6,891,162	3	5,092,92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83,643	-	268,429	-	1,490,188	1	1,550,422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一)	7,462,944	4	6,774,990	3	2,726,195	1	1,783,13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8,404,432	4	7,827,392	4	329,634	-	334,06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543,517	-	551,500	-	8,564,531	4	9,557,9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八)	1,894,690	1	1,877,931	1	1,300,458	1	1,359,767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743,661	2	3,969,904	2	29,915	-	79,96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八)	215,593	-	295,949	-	3,232,249	1	3,054,9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九)	139,945	-	39,288	-	3,498,602	2	17,189,70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12	-	2,499	-	2,925,971	1	2,834,6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48,209	12	24,622,001	11	58,230,905	27	76,223,502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7,011	1	1,697,940	1	59,65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263,655	1	3,565,760	2	50,083	-	94,123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一)	7,806,038	4	7,232,263	3	38,924,358	18	25,984,82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十八)	52,719,570	25	52,540,432	24	21,186,819	10	23,186,07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十八)	28,176,965	13	30,520,635	14	640,451	-	626,02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八)	8,514,569	4	8,193,351	4	1,009,577	1	887,6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499,638	1	2,527,296	1	5,334,085	3	5,198,278	3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54,702,233	26	60,318,511	27	485,203	-	480,523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24,620,850	11	24,620,850	11	1,989,165	1	2,888,58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十八)	1,403,111	1	1,400,906	1	69,679,399	33	59,346,08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三)	626,814	-	488,954	-	127,910,304	60	135,569,584	6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一)	2,333,578	1	2,514,814	1	37,232,618	17	37,232,618	1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66,317	-	47,262	-	29,032,105	13	29,337,376	1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十八及二十九)	581,603	-	678,959	-	36,113,578	17	34,716,971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701,952	88	196,347,943	89	143,309,874	7	135,966,321	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14,050,161	100	\$ 220,969,944	100	( 29,717,344 )	( 14 )	( 29,717,344 )	( 13 )
I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14,050,161	100	\$ 220,969,944	100	\$ 214,050,161	100	\$ 220,969,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大內閣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會計主管：彭仕峰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台灣大華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 82,121,303	100	\$ 80,290,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八及三十二)	<u>59,515,053</u>	<u>72</u>	<u>59,390,803</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2,606,250</u>	<u>28</u>	<u>20,900,06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88,580	11	8,769,106	11
6200	管理費用	3,304,066	4	3,551,3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515	1	274,6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0,945</u>	<u>-</u>	<u>389,047</u>	<u>-</u>
6000	合計	<u>12,904,106</u>	<u>16</u>	<u>12,984,221</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八)	<u>1,218,267</u>	<u>1</u>	<u>1,058,538</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10,920,411</u>	<u>13</u>	<u>8,974,38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134	-	103,81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二)	73,101	-	855,4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	( 92,933)	-	( 126,2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 1,775,088)	( 2)	( 1,871,756)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039,858</u>	<u>9</u>	<u>7,311,829</u>	<u>9</u>
7000	合計	<u>5,326,072</u>	<u>7</u>	<u>6,273,10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6,246,483	20	15,247,48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三)	<u>1,809,089</u>	<u>2</u>	<u>1,430,7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37,394</u>	<u>18</u>	<u>13,816,71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4)	-	65,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1,081)	( 1)	( 632,3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4,183)	-	152,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1,850)	-	20,0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57,238)	( 1)	( 394,8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80,156</u>	<u>17</u>	<u>\$ 13,421,817</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77</u>		\$ <u>4.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70</u>		\$ <u>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7,232,618	31,302,785	33,498,727	362,335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8,24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64,152)
	盈餘分配合計	-	-	1,218,244	(10,964,15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41,242)	-	(2,041,242)
D1	本年度淨利	-	-	13,816,716	13,816,716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6,119	(394,899)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922,835	13,421,817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077	(521,09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6,840	88,1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569	-	3,60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64	-	74,56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7,232,618	29,337,376	34,716,971	1,264
	11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6,60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5,582)
	盈餘分配合計	-	-	1,396,607	(135,5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76,232)	-	(1,176,232)
D1	本年度淨利	-	-	14,437,394	14,437,394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663	(936,051)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448,057	(957,23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13,480,1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51,3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036	-	136,92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449)	-	(1,32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27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7,232,618	29,032,105	36,113,578	916,564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會計主管：彭佳峰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246,483	\$ 15,247,482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7,039,858)	( 7,311,829)
折舊費用	11,459,691	12,039,694
攤銷費用	6,115,705	6,214,85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698,295	1,762,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74,198	208,51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89)	( 4,2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0,945	389,047
其他收益及費損	( 995,520)	( 902,930)
財務成本	1,775,088	1,871,756
利息收入	( 81,134)	( 103,816)
股利收入	( 65,980)	( 850,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 10,936)	( 49,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12,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45,142)	1,872
其他	( 3,377)	( 46,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271,264)	( 2,131,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32,055)	( 391,94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983	( 81,464)
其他應收款	( 6,520)	209,421
存貨	226,243	( 403,797)
預付款項	81,525	( 27,187)
其他流動資產	( 339)	116
其他金融資產	( 100,657)	( 5,0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517,059)	( 1,889,530)
合約負債	( 102,968)	( 204,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3,062	( 648,22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4,428)	62,204
其他應付款	( 246,582)	( 241,539)
負債準備	( 57,338)	( 226,216)
其他流動負債	90,057	127,48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19,210)	( 17,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55,019	22,598,518
收取之利息	19,661	8,379
支付之利息	( 1,951)	( 471)
支付之所得稅	( 1,714,372)	( 713,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58,357	21,893,2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65,040)	\$( 7,830,81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7,755)	( 24,194)
取得無形資產	( 343,342)	( 328,5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495)	( 136,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44	52,895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30	6,88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100,000)	( 7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235)	( 133,4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00)	( 63,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75	19,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729,0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6,340)	( 4,639,022)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4,100)	( 48,6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104	-
其他投資活動	51,802	1,076,120
處分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	28,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192)	( 161,4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252	246,7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7)	( 11,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7	11,350
收取之利息	69,539	81,179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7,038,379	7,165,958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7,950	-
收取其他股利	38,227	851,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297)	( 3,178,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660,000)	59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21,832,000	16,832,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 21,320,000)	( 15,64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89,809	( 7,768,472)
發行公司債	13,708,805	1,997,415
償還公司債	( 14,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10,755	7,998,822
償還長期借款	( 3,202,718)	( 3,616,550)
租賃本金償還	( 3,562,212)	( 4,128,3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717	85,2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3,299)	( 108,398)
發放現金股利	( 13,610,232)	( 13,005,327)
支付之利息	( 1,632,300)	( 1,550,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141,675)	( 18,320,83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73,615)	393,9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3,111	2,609,1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9,496	\$ 3,003,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67,785</b>
當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10,663,13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23,9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36,927,343)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127,520,385)</b>
114年度稅後淨利	14,437,394,0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30,980,58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0,974,101)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12,047,918,988</b>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9834元)	(12,047,833,971)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85,017</b>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G903010 電信事業。</p> <p><u>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u>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八、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p> <p>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u>十一、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p> <p><u>十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u>十三、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p> <p><u>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十六、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u>十七、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u></p> <p><u>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p> <p>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u>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二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u>二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二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u>二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u>二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G903010 電信事業。</p> <p><u>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p> <p><u>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u></p> <p><u>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u></p> <p><u>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u></p> <p><u>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u></p> <p><u>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u></p> <p><u>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u>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u></p> <p><u>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u>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u>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u>十八、JE01010 租賃業。</u></p> <p><u>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u></p> <p><u>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u></p> <p><u>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u></p> <p><u>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u></p> <p><u>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u>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二十五、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u></p> <p><u>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增列營業項目。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十、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u>三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三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u>三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u>三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u>三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三十八、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p> <p><u>三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四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p> <p><u>四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p> <p><u>四十二、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u></p> <p><u>四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u></p> <p><u>四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u></p> <p><u>四十五、J399010 軟體出版業。</u></p> <p><u>四十六、J399990 其他出版業。</u></p> <p><u>四十七、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u></p> <p><u>四十八、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u></p> <p><u>四十九、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u></p> <p><u>五十、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u></p> <p><u>五十一、JE01010 租賃業。</u></p> <p><u>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u>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u>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依公司法規定修訂相關文字。</p>
第二十一條之一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暨<u>風險管理</u>委員替代監察人。</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p>	<p>配合委員會更名修訂相關文字。</p>
第二十七條	<p>審計暨<u>風險管理</u>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委員會更名修訂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 <u>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一、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六、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七、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八、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I Z 1 3 0 1 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四十一、J 1 0 1 0 5 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十二、J 3 0 3 0 1 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四十三、J 3 0 4 0 1 0 圖書出版業。

四十四、J 3 0 5 0 1 0 有聲出版業。

四十五、J 3 9 9 0 1 0 軟體出版業。

四十六、J 3 9 9 9 9 0 其他出版業。

四十七、J 4 0 1 0 1 0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八、J 4 0 2 0 1 0 電影片發行業。

四十九、J 5 0 3 0 2 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五十、J 5 0 3 0 3 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五十一、J E 0 1 0 1 0 租賃業。

五十二、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九日。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

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

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3月31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748,763	0.15%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748,763	0.15%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0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0.0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0.00%
獨立董事	賴冠仲	0	0.00%
董事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130,992,705	3.52%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87,589,556	2.3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24,331,02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03%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五、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

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股東會視訊會議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

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